附件1：

农业农村部牧草种质资源与育种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有关要求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和《草业科学学科群工作规则》，结合农业农村部牧草种质资源与育种重点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农业农村部牧草种质资源与育种重点实验室开放性研究课题基金来源于牧医所对实验室运转补助费。开放性课题由实验室统一向国内外发布，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统一进行评审。
2. 开放性课题的实施根据经费来源分别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管理。
3. 重点实验室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批准的开放性研究课题需订立统一格式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和权利。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鉴定及获奖成果等）必须统一署名“农业农村部牧草种质资源与育种重点实验室和课题编号。
4. 开放性课题经费的资助额度5万元/年，资助期限为3年。
5. 开放性课题必须在重点实验室实施研究。开放性课题立项后需严格按照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列支。经费实行预算制，在实验室依托单位单独建帐。
6. 开放性课题必须按合同结题，课题主持人必须提供结题报告，并经课题合同和责任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
7. 开放性课题严格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研究档案，课题结束后经实验室主任验收存依托单位档案室。

本办法是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经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依托单位备案生效。

 **农业农村部牧草种质资源与育种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